

## 「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 0.1 公頃以上至未達 1 公頃致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」

- 一、免檢核規定：如土地開發基地全部納入水土保持法之轄管範圍，經義務人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審定函或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函，即可逕向本局申請免檢核相關規定。
- 二、開發樣態：參照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共 21 種樣態。
- 三、審查方式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局審查，並於開工前取得本局同意。
- 四、檢核內容：開發計畫中須載明地理位置、排水系統、出流管制設施滯洪量體、出流管制設施允許放流量、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計畫、維護及管理。
- 五、技師簽證類別：應由水利工程技師、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進行簽證。(臨時路外停車場除外)
- 六、計算方法：
  - (一) 滯洪量體留設標準：採每公頃滯洪量體不小於 520 立方公尺簡易計算或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規定。
  - (二) 允許放流量：開發基地每公頃不大於每秒 0.19 立方公尺或聯外排水通洪能力。